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 河流域-板芙镇）房屋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中山市板芙镇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中山市板芙镇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房屋维护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房屋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SCD202309CS071
3.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并组建评审委员会（公开招标、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及采购过程资料送采购人备案；
9. 编制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即采购人业主评委）和一名采购人代表参与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与采购人业主评委可为同一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改变评审方法，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无

须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已经收取供应商的费用，由乙方与供应商协商处理。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若服务费不足人民币¥800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00元收取。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缴纳服务费方式：乙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 号：656173931432

4. 乙方按照本协议或采购文件内容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当开具合格足额发票并交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联系事项：

甲方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0-86522484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工、温工

联系电话：0760-88167771

企业邮箱：zscdzbd1@163.com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山市板芙镇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10.11

受托人（盖章）：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10.11

